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5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黄建发行 16,174,588 股股份、向丁国荣发行 9,285,411 股股份、向高峰发行 1,797,176 股股份、向范兵发行 1,497,647 股股份、向罗沙丽发行 898,58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80,105,000 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处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